

# 关于销售烟草的马萨诸塞州法律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270章第6节：向未满21岁者销售或提供烟草产品

## 第6节

(a) 在本节和第6A及第7节里使用时，以下单词具有以下意义，但上下文如有其他不同的明确规定时除外：

“制造者”，指制造或生产烟草产品的人。

“人”，指个人、行号、受托者、合伙人、公司、信托或协会（不论以何种方式设立），或是社团、受信托人、代理、或接管人。

“零售机构”，指实体的营业场所，或在实体营业场所里的一部分，并在该处向消费者贩售烟草产品。

“零售商”指运营一个零售机构的人。

“烟草产品”，指包含烟草或尼古丁，或是由它们制造或衍生的某个产品，旨在供人们消费，不论是采用吸烟、咀嚼、溶解、吸气、吸入、嗅、或任何其他方式吸食者，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小雪茄、咀嚼烟草、烟斗丝、鼻咽、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斗、电子尼古丁系统或任何其他依赖雾化或烟雾化的类似产品；但“烟草产品”需也包括它的任何部件、零件或附件；并且“烟草产品”需不包括已经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核准，可以作为戒烟产品销售，并且只针对该项核准用途进行推广和贩售的产品。

(b) 任何人不得向未满21岁者销售和提供烟草产品。

(c) 任何制造商或零售商不得在零售或其他商业机构里发送烟草产品的免费样本，或是导致它们的发送；但本小节不得适用于第22节定义的烟草零售店和吸烟酒吧。

(d) 凡是违反本节规定的人如为初犯，应处以**\$1,000** 罚款，二度违法处以**\$2,000**，三度及以上的违法处以**\$5,000**。

(e) 公共卫生厅得颁布新规定以落实本节法规。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270章第6A节：向未满21岁者销售卷烟纸

## 第6A节

向未满21岁者销售卷烟纸的人如为初犯，应处以**\$25**罚款，二度违法处以**\$50**，三度及以上的违法处以**\$100**。

[mass.gov/newtobaccolaw](http://mass.gov/newtobaccolaw)

BH2691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马萨诸塞州公共卫生厅）

